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6,303,129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151,438,574.41÷1,133,684,103×10=1.335809 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35809 元/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3,684,1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36,303,129股后的1,097,380,974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8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151,438,574.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3,684,10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6,303,129 股后的 1,097,380,9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4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08*****093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	08*****433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	08*****750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76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1,438,574.41 元=1,097,380,974 股×0.1380000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33580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1335809 元/股=151,438,574.41 元÷1,133,684,103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335809 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39 号

咨询联系人：吴美剑

咨询电话：0579-88888668

传真电话：0579-8888808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